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触及涨停。
 -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德信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4,513,333股公司股票进行处置。
 - 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又获人黎华荣就二审生效判决提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并依法裁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1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核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
- 1.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触及涨停。
- 二、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 三、重大风险提示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战融资等事项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德信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被减持1,300,000股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影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执361号和(2020)粤01执361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德信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4,513,333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
 2. 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涉诉案件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裁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 因公司于2020年度审计有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1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战融资等事项等重大事项。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战融资等事项等重大事项。
 3.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战融资等事项等重大事项。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8
证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证券代码:162966(19蓝光08)	
证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证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证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证券代码:162656(19蓝光07)	
证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证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止2021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1,397,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2%。蓝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1,397,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框架协议约定将按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程序,计划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0,696,6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9%)。截至2021年7月6日,蓝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244,8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以上第一大股东	1,769,462,241	68.31%	司法划转取得:16,000,000股 发行新股取得:1,699,462,2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公司股份总份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244,821	1.59%	2021/6/23-2021/7/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47-3.01	133,402,063.02	1,721,397,420	66.72%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12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股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 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

转让日期间的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实际应纳税额,扣税时同时解缴并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扣税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5)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账户,按照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或法人股东,公司将按照代扣代缴(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068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1. 本公告中出现总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1年7月7日的总股本180,317,642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止2021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国科集成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23%。国科集成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23%。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0,696,6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9%)。截至2021年7月6日,蓝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244,8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1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5	2021/7/16	2021/7/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股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 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

转让日期间的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实际应纳税额,扣税时同时解缴并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账户,按照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或法人股东,公司将按照代扣代缴(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90811-6023
电子邮箱:sp@skpacific.com.cn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1. 本公告中出现总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总股本1,690,000,000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5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5	2021/7/16	2021/7/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股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 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

转让日期间的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实际应纳税额,扣税时同时解缴并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账户,按照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或法人股东,公司将按照代扣代缴(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90811-6023
电子邮箱:sp@skpacific.com.cn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1. 本公告中出现总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总股本1,6